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单剑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单剑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单剑林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单剑林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单剑林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予公告号	证书号
平行流模具	ZL201711158500.8	2017-11-20	CN107661905B	第3307577号

上述专利权人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明公布了一种平行流模具。该平行流模具克服现有技术中分流腔内金属分流不当,模芯强度与刚性不足,挤压过程中极易造成模芯侧偏、变形或断裂的缺陷,适合制作扁而宽、壁薄、孔多、断面形状复杂、尺寸精度高等汽车换热器产品。

上述专利的取得是公司坚持持续创新的新成果,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9-031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8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18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王永彬先生,独立董事高岩先生,董事、执行总经理黄喜胜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华建强先生,副总经理程启北先生,财务总监陈道军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3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3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产量(辆/台)				销量(辆/台)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数量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数量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整车	SUV车型	11,484	-44.96%	44,993	-36.96%	11,226	-45.31%	45,702	-31.04%
	其他车型	17,422	-1.39%	37,706	-19.33%	18,006	-10.00%	38,208	-17.82%
	合 计	28,906	-24.98%	82,699	-29.97%	29,232	-27.88%	83,910	-25.59%
发动机		48,590	-10.42%	139,610	-18.84%	53,222	-7.91%	137,281	-16.29%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19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9-1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年4月8日、9日、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9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已于2019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9-02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有关办理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2016年11月16日,何清华先生与上海嘉贯添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嘉贯”)签订《股票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760万股股权质押给上海嘉贯(公告编号为2016-091)。

1、2019年4月8日,上海嘉贯将其中683万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2、2019年4月9日,上海嘉贯将其中683万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3、2019年4月9日,何清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66万股股权质押给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述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行为不会导致何清华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动。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何清华	是	683	2016年11月16日	2019年4月8日	上海嘉贯添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1
何清华	是	683	2016年11月16日	2019年4月9日	上海嘉贯添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1
合计		1,366				5.22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何清华	是	683	2019年4月9日	-	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1	非融资
何清华	是	683	2019年4月9日	-	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1	非融资
合计	—	1,366	—	—	—	5.22	—

2、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清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1,761,8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6%;本次质押的股份为13,6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2%,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本次质押后,何清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236,740,17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44%,占公司总股本的21.76%。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19-035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借款纠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截止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1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1,25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24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案件资料的基本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于2019年4月4日通过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获知公司涉及(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借款纠纷。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发现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在此之前未收到关于此案的任何文件材料。公司法律顾问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于2019年4月4日与重庆市渝中区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法官取得联系,于2019年4月8日前往法院调取该案卷宗,查阅到该案民事起诉状、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民事判决书等资料,现场签收了判决书。公司法律顾问现场查阅法院法律文书邮寄单据,显示开庭之前,法院将本案件法律文书通过EMS快递到公司原来的登记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色拉路36号,联系人为王承波,联系电话为王承波电话,而公司登记地已于2018年3月变更为拉萨市金珠西路格桑林卡A区28-5并进行公告,王承波于2018年12月10日已被拉萨市公安局拘留,邮寄单显示未能联系到联系人,邮件退回。法院遂将本案进行了缺席审判。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小贷”)

被告一:西藏发展

被告二: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成实业”)

被告三: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仕远置商贸”)

被告四: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

被告五:吴刚

2、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西藏发展、被告二永成实业向原告海尔小贷偿还借款本金10,146,297.96元,截至2018年8月15日的违约金338,209.93元,共计10,484,507.89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以本金10,146,297.96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的违约金;

(2)请求判令被告三仕远置商贸、被告四天易隆兴、被告五吴刚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由五被告共同承担。

3、原告主张的事实与理由

海尔小贷与西藏发展、永成实业签订《公司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原告海尔小贷向被告西藏发展、永成实业提供1500万元的经营性贷款(借款额度的有效期限为12个月,自2017年11月9日起至2018年11月9日止;贷款期限6个月,自2017年12月8日起至2018年6月8日止)贷款利率为年利率12%;2017年12月5日,原告海尔小贷与被告仕远置商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仕远置商贸对该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为1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原告海尔小贷与被告天易隆兴、吴刚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天易隆兴、吴刚对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为1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签订后,海尔小贷按合同约定向西藏发展、永成实业指定银行账户发放了贷款1500万元。西藏发展、永成实业未能按约还本付息。经原告多次催收,西藏发展、永成实业仍未按约还本付息,仕远置商贸、天易隆兴、吴刚亦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代偿责任,现借款期限届满。

4、法院判决情况

经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审理查明,该笔借款还款期限于2018年6月8日届满,西藏发展、永成实业未足额偿还贷款本金;被告仕远置商贸、天易隆兴、吴刚应对被告西藏发展、永成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西藏发展、永成实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向原告海尔小贷偿还借款本金10,146,297.96元及截至2018年8月15日的逾期还款违约金338,209.93元,合计10,484,507.89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以未还本金10,146,297.9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收的逾期还款违约金;

(2)被告仕远置商贸、天易隆兴、吴刚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照本院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件诉讼费用共计84707元,减半收取计42353元,由本案五被告共同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

三、公司应对措施

公司(甲方)于2019年4月9日与永成实业(乙方)签署《债权债务确认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根据(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民事判决书,甲方应该向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146,297.96元及截止2018年8月15日的违约金338,209.93元,合计10,484,507.89元;并按照年化12%的利率,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支付从2018年8月16日至本金付清之日的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42,353元。但乙方为该笔借款的实际用款方和责任方,现经双方确认,乙方郑重承诺,如因法院最终判决甲方支付上述款项,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款项。

(二)乙方经过认真仔细核对,对上述债务的金额确认无误,乙方与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协商核账,以双方认可实际金额支付欠款。

(三)乙方郑重承诺并保证将上述欠款本金及利息、费用积极偿还完毕。

(四)乙方不按本确认书约定按时偿还借款本金和支付任何一期利息均视为违约,甲方可以通过法律手段追索借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评估费、执行费、拍卖费、过户费、律师费等费用。

(五)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共同协商,协商不成引发的诉讼,由债权人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另外,公司已向拉萨市公安局反映涉诉相关情况,恳请拉萨市公安局调查案件真实情况,以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字第33号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2号公告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3号公告
	2018年06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4号公告
	2018年06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6号公告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6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字第60号	2018年08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48号公告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2019年3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4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吴小蓉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1985号	2018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5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7号公告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瞬赐保理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13民初2099号	2018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0号公告
	2018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6号公告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5号公告
	2019年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2号公告
	2019年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6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至中实业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浙0103民初4168号	2018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3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2018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2018年12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8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冠中国际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3724号	2018年10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83号公告
	2018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2018年1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9号公告
	2019年1月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7号公告
	2019年1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0号公告
	2019年2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8号公告
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汶锦贸易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	2018年1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5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8年12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9号公告
	2019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4号公告
	2019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阿拉丁控股集团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浙01民初3924号	2018年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1号公告
	2018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7号公告
	2018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6号公告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5373号	2019年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8号公告
	2019年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0号公告
	2019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2019年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3号公告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李敏诉西藏发展诉讼撤销纠纷,案号(2019)藏0103民初93号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4号公告
	2019年1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6号公告
	2019年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1号公告
	2019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3号公告
	2019年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5号公告
	2019年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9号公告
	2019年3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4号公告
	2019年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0号公告
	2019年4月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2号公告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刘世诉公司决议纠纷,案号为(2019)川0107民初3438号	2019年3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8号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经核实确认后若存在应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截止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1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1,25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24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经公司核查,截止公告日,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起诉书、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

2、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前往重庆市渝中区法院调取案件材料的情况说明;

3、债权债务确认书;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公司已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电子集团”)签署了《关于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预计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目前该事项仍处于方案商讨阶段,双方正在积极协商沟通中。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数源科技,证券代码:000909)自2019年4月3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较为复杂,重组方案涉及的诸多细节仍需相关各方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11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兴
注册资本	3,8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11号楼4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68018550E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	服务:高新技术项目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商科技产业投资咨询与管理(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代订车船票,实业投资,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酒店管理,住宿,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酒吧,咖啡厅,停车服务,会务服务,承接会展,翻译服务,房产中介,自有房产租赁,汽车租赁,体育活动策划,组织体育活动(承办体育赛事除外),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受托体育场地管理,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花卉租赁,绿化养护,室内外装饰设计,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承接园林绿化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承接电动汽车充电站的系统设计及电动汽车充电站工程;批发、零售: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仪器仪表,花卉,苗木(除种苗),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食品经营,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文物除外),卷烟;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的对方西湖电子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国经
注册资本	26,600万元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
主要办公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143031891P
成立时间	1995年9月18日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安装:电视机、彩色显示器;服务:小型车停车服务,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汽车及汽车配件、视频产品,音响设备,数字电子计算机、电子计算机显示终端设备,家用电器、电话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及设备,电子元件,电子器件,广播电视配套设备,卫星广播电视设备,电子仪器仪表,自动化仪表系统,电子乐器,电源设备,机电设备,本集团公司成员厂生产所需的设备,原辅材料;服务:新能源技术,微电子技术开发,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汽车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州市人民政府持股100%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相关实施方案、程序进行了商讨和论证。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较为复杂,重组方案涉及的诸多细节仍需相关各方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难以在2019年4月11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申请股票复牌。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披露信息,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特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41,602,941	45.33	A股
2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粤财信托-浦发绚丽5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726,536	1.51	A股
3	刘曜	3,461,602	1.11	A股
4	宁波比高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比高丰赢A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70,000	0.92	A股
5	周铃	2,665,320	0.85	A股
6	海通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海通通源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80,000	0.70	A股
7	黎钍宇	1,666,666	0.53	A股
8	张鉴玮	1,613,100	0.52	A股
9	杭州西湖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1,469,000	0.47	A股
10	陈卫	1,416,323	0.45	A股

(二)前10名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40,252,503	45.10	A股
2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粤财信托-浦发绚丽5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726,536	1.51	A股
3	刘曜	3,461,602	1.11	A股
4	宁波比高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比高丰赢A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70,000	0.92	A股
5	周铃	2,665,320	0.85	A股
6	海通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海通通源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80,000	0.70	A股
7	黎钍宇	1,666,666	0.53	A股
8	张鉴玮	1,613,100	0.52	A股
9	杭州西湖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1,469,000	0.47	A股
10	陈卫	1,416,323	0.45	A股

四、承诺事项

若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9年4月18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9-08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接到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函告,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原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公司股份102,900,000股(含因股价下跌、展期补充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3.91%),因已还清国泰君安的借款,分别于2019年4月4日、4月9日在国泰君安荆州便河东路营业部、国泰君安荆州江汉北路营业部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

上述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7日、2018年9月12日、2019年1月4日、4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关于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关于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关于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陈烈权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07,163,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39,199,99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5.32%,占公司总股本的5.29%。

三、备查文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09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0日收到林文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林文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林文智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林文智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于近期召开会议,尽快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林文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4,108,354股,林文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等职务后,仍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2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0日收到张荣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荣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荣华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张荣华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补选、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在此期间,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